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情况对照表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5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，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进行了修改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条款	修订后条款
<p>第4.36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副董事长主持，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，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</p>	<p>第4.36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。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。</p> <p>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监事会主席主持。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，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，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。</p> <p>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，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。</p> <p>召开股东大会时，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</p>

<p>继续进行的，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，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	<p>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，继续开会。</p>
<p>第 5.25 条 董事会由 12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副董事长 1 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</p> <p>董事长、副董事长、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地位平等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4 名，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外，还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专有职权。</p>	<p>第 5.25 条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，设董事长 1 名，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</p> <p>董事长、其他董事在董事会中的地位平等。</p> <p>公司董事会设独立董事 3 名，独立董事除具有一般董事的职权外，还具有本章程所规定的专有职权。</p>
<p>第 5.32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、副董事长 1 人。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<p>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 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 	<p>第 5.32 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，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。</p> <p>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（一）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、主持董事会会议； （二）督促、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； （三）签署公司股票、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； （四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； （五）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；

<p>(六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,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,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;</p> <p>(七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	<p>(六)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,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,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;</p> <p>(七)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。</p>
<p>第 5.33 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,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;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	<p>第 5.33 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,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。</p>

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6 月 6 日